

曾文門首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330008540號
附件：附件一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odt、附件二提貨注意事項.odt(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000854】)



留用

主旨：113年曾文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民眾申請使用。

依據：

- 一、經濟部「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 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庫無價料土方提供民眾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數量：15萬噸(約10萬立方公尺)。
- 二、無償提供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三、受理申請時段：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曾文水庫管理中心)、曾文水庫2號橋上游暫置區。
-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

定，處理項目如下：

- 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
 - 2、土壤改良。
 - 3、填料。
-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
- (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五)檢附提貨注意事項1份(附件二)。

分署長吳嘉恆